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瑞达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uid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5-88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0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 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东兰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陶永元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陶永元变更为王季民。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东兰、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季民。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王季民先生，199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02年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证券业务审计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审计工作有序交接，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证照、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虽期后已收回款项，但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越能源于2022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同时组织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针对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培训学习。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0,3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8.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3,000	2.94%	1.36%	2024年3月2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68,820	67.41%	31.08%
			4,000	3.92%	1.81%	2024年3月2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2,500	2.45%	1.13%	2024年3月2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合计	-	-	9,500	9.31%	4.29%	-	-	68,820	67.41%	31.08%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1,500	否	否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11.26%	5.1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11,500	-	-	-	-	-	11.26%	5.19%	-

注：1、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78,320	80,320	78.68%	36.28%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3%	2,75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81,070	83,070	78.60%	37.52%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305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7.93%，占公司总股本的8.27%，对应融资余额为15.7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074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2.97%，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对应融资余额为42.9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28,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严建文先生、赵猛先生和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印志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96	99.9972	5,4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874,396	99.9210	153,900	0.07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96	99.9972	5,400	0.00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96	99.9972	5,400	0.00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96	99.9972	5,400	0.00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96	99.9972	5,400	0.00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96	99.9972	5,400	0.00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96	99.9972	5,400	0.00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96	99.9972	5,400	0.00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22,896	99.9972	5,4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8,092,884	99.1565	153,900	0.84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被否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先认可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拟提名董利国先生、季官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岳玉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前，第二届监事会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1、董利国，男，中国国籍，1973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利津炼化供应部副部长，利华益集团供应部副部长等。2018年1月至今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维远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季官文，男，中国国籍，1987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用友软件烟台分公司销售经理，利华益多维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供销部销售经理、部长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二、职工监事

1、岳玉荣，女，中国国籍，1974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助理会计师。历任利华益集团女工委副主任等。2018年1月至今任维远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团委书记，2018年8月至今任维远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七款”。

根据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所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公司回购股份的持有期限为3年，如3年内未转让/出售的，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相应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可提前届满：

（1）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终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87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262.35万股—52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7%—0.954%，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人民币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出售	262.35—524.70	0.477—0.954	6,000—12,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且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87元/股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约5,247,048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无变动。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